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近年来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听取了管理层的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拟与财务公司执行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预计 2021 年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斌

张惠宁

王宁刚

2021年1月25日